



## 業界意外事故

於2020年4月7日，一名工人於使用手提電圓鋸時，衣袖突然出現起火情況，導致前臂及部份身體被燒傷。建造業議會就此向各持份者發放以下安全訊息。煩請閣下在合適情況下，將以下安全訊息轉發給貴會會員/機構相關人員及業界其他持份者，謝謝。

## 改善建議

### ▶ 作為承建商/分判商/僱主：

1. 委任合資格人士就熱工序進行特定風險評估及制訂安全施工程序；
2.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，盡量使用不易燃代用品代替易燃物品進行工作，以消除任何火警危害；
3. 向所有相關工友 / 僱員提供足夠的安全資料、指導及訓練，並確保他們熟悉相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。

### ▶ 作為前線管工及工友：

1.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，盡量在工作時提供強力抽氣以清除危害物質的積聚；
2. 嚴格禁止吸煙或進行其他可能點燒易燃物品的工序；
3. 易燃物品應存放在指定的容器內，以防止被誤用；
4. 適當地標籤所有盛載化學物品的容器，以提醒工人關於化學物品的特定風險及所需的相關安全措施；
5. 提供合適的滅火設備，以便發生火警時能夠迅速滅火。

### ▶ 作為安全從業員：

1. 協助合資格人士進行就相關工作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，並考慮現場實際工作環境，協助僱主在合乎法例及指引的要求下，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；
2. 制定和實施有效的主動視察計劃，以確保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，並匯報不符合安全要求情況。

以上只列出安全重點，詳細內容請參閱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危險物質)規例簡介》及勞工處發出的《工作地點的化學安全 — 安全使用易燃液體指引》。



妥善存放化學品



提供滅火設備

## 免責聲明

本訊息不構成有關事宜或任何其他事宜的專業意見。此外，對採用或不採用本訊息所引致的任何後果，建造業議會(包括議會成員及僱員)概不負責。如有任何關於本訊息的問題，可致電2100 9000查詢。